

证券代码：836257

证券简称：正佳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2019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了主要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 LIU ZHENGZHENG 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人员聘任等工作进行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发展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董事会制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指标，并对公司 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变更，根据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及工商登记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污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高效驱油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聚丙

烯酸钠、纳米聚合物的生产、销售；丙烯腈、丙烯酰胺、硫脲、异丙醇、丙烯酸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评价、承包、施工、安装、运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研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承担相关的技术及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19-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松荫、LIU ZHENGZHENG、刘彦彬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19-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松荫、LIU ZHENGZHENG、刘彦彬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